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12.5万股质押给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临019号）。

在质押期间，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6年5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据上，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2,812.5万股增至10,800万股。

2016年5月16日，上海原龙持有的上述质押股份10,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113,820.6795万股，其中累计质押40,485.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